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教学信息化基础设施
施（一期）（标准化考场）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22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中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指引，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按要求准备资料进行注册。

2、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2.2、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按系统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响应文件正文）”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备注：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与修改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中标结果.....	20
七、授予合同.....	21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资格审查文件.....	3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三、磋 商 函.....	36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37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41
六、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42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42
八、投货物简介、技术证明文件.....	43
九、小、微企业证明.....	44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5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2
一、评标方法.....	52
二、评标原则：.....	52
三、评分标准.....	52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22
- 2、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教学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标准化考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0078-1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教学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标准化考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具有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3.4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3.6 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和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截图并加盖

单位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www.hnnggzy.com>）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5 号

联系人：康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77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街王鼎国贸大厦 1 号楼 12、13 楼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865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865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教学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标准化考场）项目
1.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22
1.3	项目概况： 预算：120 万元，最高限价：120 万元人民币
2.1	采购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5 号 联系人：康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77422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街王鼎国贸大厦 1 号楼 12、13 楼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865888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具有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4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和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交货期：3 个月
2.5	质保期：3 年
2.6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3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4	最高限价 120 万元，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报价：目的地交货价。 （2）相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认为中标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计、制造、采购、运保、安装、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
5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7	商务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技术证明资料。 2、提供的货物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
9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hntf 格式）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1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9: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 供应商应在项目开标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评标	
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应标的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生产，方可享受该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优惠。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节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相关要求参见第六章
授予合同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18	中标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在项目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的要求进行操作。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响应文件签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6. 主体信息库

6.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6.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及时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3 有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7.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时发布。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8.3 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9. 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招标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0.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须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4.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位。供应商必须按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按包分别递交相应的响应文件。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6.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7. 投标货币

17.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7.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

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8.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18.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8.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应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8.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8.4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19.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9.3 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9.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可提供：

19.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9.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9.4.3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0. 磋商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应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1.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按系统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他内容”（响应文件正文）中，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文件资料，供应商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1.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5 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下载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24. 响应文件截止期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2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26.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6.3 从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27.2 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3 开标后，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7.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7.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27.6 供应商应由指定的代表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最后）报价。

28.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8.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8.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8.3 招标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8.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5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8.6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9.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5.1 资格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和采购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

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上传的资格审查资料需清晰可辨,否则,因资格审查资料不清晰而产生的任何后果,自行承担。在审查过程中,上述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其它要求必须提供的,供应商不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9.5.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同一包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9.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在项目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0.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0.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1. 投标的评价

31.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 磋商小组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供应商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31.4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1.6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生产，方可享受该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对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得分。对于同时具有优先节能和环保标志认证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得分，不予重复得分。如无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供应商未附证明材料的，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该产品确为认证节能产品的，磋商小组在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中予以扣分。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3.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3.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中标结果

34. 确定中标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

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此要求适用于对磋商文件的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7 条、第 4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8.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调整,增加范围不超过 10%,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9.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评标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中标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教学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 （标准化考场）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 签约地点：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豫财 号]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指定地点，并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磋商文件中有检测值要求的，供方需在生产前备料阶段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要求选用优质品的，供方在生产前备料阶段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原材料品牌和等级进行生产：生产前，供方应备足生产原材料，并提供进货凭证和检验报告备查；批量生产前需制作整套货物各一件，送需方检验，确认规格及式样后方可批量生产；生产过程中，供方需在关键工序阶段前通知需方，并经需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生产，需方有权对整个生产过程随机进行现场核查；需方在组织产品验收时，对不同规格产品的材质、环保性能及漆面硬度等重要参数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机构由需方指定，检测事项全部费用（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等）均由供方支付，检测过程中造成货物破损的由供方免费修复。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

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95%（¥_____元）。验收合格一年之后，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磋商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

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

供方（开户名）：

需方（开户名）：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固话+手机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合计：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售后服务方案
2. 售后单位及电话
3. 售后单位名称：
4. 联系人：
5. 电话：固话+手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教学信息化 基础设施（一期）（标准化考场）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2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2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函
-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投标货物简介、技术证明文件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资格审查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具有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和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本次项目投标相关事项，可不提供此授权书。如本授权书未提供或填列、签章不完整，可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

本授权书声明：本公司（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全称）（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表），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相关响应文件的递交、更改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教学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标准化考场）项目】包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们对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伪造、隐瞒、虚假情况，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及其他所有要求。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杜绝商业贿赂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包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教学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标准化考场）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提示事项）	核心产品品牌：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教学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标准化考场）项目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 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费用报价包含在单价中。

3、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教学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标准化考场） 项目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其他费用报价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价（1+2+3+4+5+6+7+8）			

注：其他费用报价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可包含在总价中。

4、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如需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书及相关资料扫描件。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或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六、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 2、本表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中标公告截图。

八、投货物简介、技术证明文件

1、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 技术参数	品牌/厂家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2、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介绍及技术证明

3、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需）

4、供应商提供货物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的承诺（如需）。

5、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承诺（适用于所投包内含有计算机产品时）。

6、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7、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提供的标的产品须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5）所有采购的标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如本项目所投全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填列本表。否则无须填列。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优先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单价(元)	数量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单价(元)	数量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对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具有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供应商对所附资料真实性负责，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30 分 综合标评分：30 分 技术标评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报价（30 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竞争性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 的扣除。
2.2.2 (2) 综合标评分 (3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 (标准化考点建设), 需同时提供每个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中标公告截图,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供应商实力 (6 分)	因标准化考点业务涉及国家秘密, 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业务类型包含系统集成) 乙级及以上, 提供资质得 2 分。 (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本项目包含软件系统定制开发及维护, 供应商具有软件服务能力, 成熟度达到 CMMI 3 及以上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制造商实力 (4 分)	所投标准化考点高清 SIP 管理平台的产品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并同时具有标准化考点管理平台软件、考务基础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网络摄像机管理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所投身份验证服务平台及身份验证终端的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CCCS 钻石五星级认证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售后服务 (1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保障、培训计划、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服务保障全面, 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合理, 服务承诺全面、可实施性强, 培训计划科学合理, 应急保障措施合理、维修维护响应时间短、备品备件的充足、全面, 得 7-9 分; 2. 技术服务保障较全面, 技术服务人员安排较合理, 服务承诺较

		全面、实施性较强，培训计划较科学，应急保障措施较合理，维修维护响应时间较短、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较好，得 4-6 分； 3. 技术服务保障不够全面，技术服务人员安排不合理，服务承诺不合理，培训计划缺乏科学性，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维修维护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有待提高，得 1-3 分； 4. 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或整体缺项的，得 0 分。
		质保期内，若采购人在大型考试过程中，供应商承诺派人现场技术保障的得 1 分，承诺考试现场免费提供不低于 5 套备机的得 1 分（包括身份验证终端、屏蔽器、探测器设备）。 供应商具备标准化考试相关运维服务、技术保障相关经验，每提供 1 份标准化考试运维保障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截图，通知书原件备查）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2.3 (3) 技术标评分 (4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每有一项非★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无证明材料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按技术不满足进行扣分。
	产品兼容性（2 分）	为确保系统的兼容性，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身份验证系统提供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与现有及上级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承诺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厂家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安装调试规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防疫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项目安装调试规划科学、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和防疫管理措施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 6-8 分； 2. 项目实施计划较合理、项目安装调试规划较科学、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和防疫管理措施较到位、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3-5 分； 3. 项目实施计划不够合理、项目安装调试规划不够科学、组织机构待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和防疫管理措施不够到位、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得 1-2 分； 4. 实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整体缺项的得 0 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核心产品）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25fps； 4、支持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5、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距目标轮廓可达 50 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9、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1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 11、支持 DC12V/POE 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12、镜头焦距 2.8mm； 13、为了保证正常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需提供厂商出具的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台	46	
2	摄像机支架	摄像机专用支架，安装后摄像机不能被其它物品遮挡。	个	86	
3	存储卡	容量≥64GB 监控专用存储卡。	块	46	
4	拾音器	1. 拾音面积：≥50 平方米； 2. 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3. 灵敏度：≥-45dB； 4. 频率响应：20Hz~20kHz； 5.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6. 信噪比：65dB（1 米 40 dB 音源）30dB（10 米 40 dB 音源）1KHz at 1 Pa； 7. 动态范围：104dB（1KHz at Max dB SPL）； 8.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1KHz, THD 1%）； 9. 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 10. 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 11. 麦克风：全指向性电容咪头； ★12. 信号处理电路：ClearSpeech ASIC 专业音频处理； 13. 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14. 内置前置放大电路，不需要适配器。 ★15. 电磁兼容性：满足电源端子传到骚扰 B 级、辐射骚扰（1GHz 以下）B 级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个	64	

5	摄像机电源	1. $\geq 12V$ 2A 电源适配器，与摄像机配套使用； 2. 输入电压支持 185V~240V； 3. 具备过压、过流、短路、过温保护功能； 4. 抗雷击防浪涌 $\geq 4KV$ ； 5. 采用 ABS+PC 优质阻燃材料。	个	110	
6	高清教师智能跟踪摄像机	1、内置智能检测系统，采用电子云台跟踪方式，通过图像识别技术，准确定位教师位置，完成对教师授课的实时分析和跟踪定位，无需增加外置设备； 2、支持 1920×1080@30fps 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3840*2160@30fps (4K 预览模式)，图像更高清； 3、最低照度达到 0.018 Lux @ (F1.2, AGC ON)，0.0018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4、镜头焦距支持 2.8-12mm 可调，支持电动变焦，水平视场角：112.4°~41°； 5、支持 1 对音频输入/输出、1 对报警输入/输出； 6、支持 SD 卡接口，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Poe 供电； 7、具有断电状态记忆功能； 8、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9、支持接入常态化录播系统，两路 1080P 画面同时输出，同时完成教师全景与教师特写画面采集，特写跟踪画面流畅； 10、支持配合后台服务器完成教室教师人脸识别考勤，智能判断教师上课的迟到、调课换课现象； 11、★支持在有人走动时，可以持续给予人物特写画面，并支持自由规划特写画面的枢图区域；（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项参数的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2、★画面实时跟踪功能检查：支持人员在进入检测区域中时，设备将对人员行为进行特写，并通过跟踪使人员在水平方向位千特写画面的中心，当人员离开讲台区域后，设备将切换为全景画面；（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项参数的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3、★人员特写准确率检查：检测区域为多边形（鼓多支持 10 边形），在平均环境照度不小千 200lx 的试验场地条件下，有人进入检测区域 100 次，检测准确率不低千 99 次；（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项参数的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套	64	
7	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标准 SIP 2.0；支持统一管理接入的 SIP 终端； 3、支持系统管理员用户分组，可对平台设置多类管理员，对每类管理员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如添加删除设备、帐号权限，查看权限、设置权限等； 4、域、子域管理，可最多支持 5 级域、子域管理； 5、远程用户、设备、视频点 SIP URI 映射，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 6、用户的接入认证、支持跨域呼叫；支持 NAT 穿越控制； 7、支持 SIP 代理功能，信令转发和路由；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 8、★支持 GIS 电子地图上展示平台位置信息，支持将下级资源数据自动同步上传给上级机构，支持查看下级资源数据、设备状态； 9、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 等网络协议； 10、支持媒体流分发，汇聚；	台	1	

		11、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12、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 13、支持建立 SIP 网关间的信任关系；支持路由控制功能； 14、视频访问呼叫过程控制，视频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15、★支持图形化操作台，支持根据存储服务器型号生成存储服务器拓扑结构图； 16、支持用户、设备在线信息统计及认证功能；支持考试工作报表； 17、支持下级设备数据同步到上级机构； 18、支持上级机构考前准备，包括考试计划制定及自动收发、一键考点巡检及巡检结果查看； 19、★支持 SIP 信令直传控制功能，支持 SIP 连接、认证状态实时追踪； 20、支持根据考试类型进行视频图像上传控制； 21、远程用户对考场图象的访问、控制、历史数据播放精确到每一个教室，添加、删除、修改组、用户、设备； 22、可设置 SIP 路由器的相关信息，可设置分发服务器的相关信息，可设置媒体服务器的相关信息； 23、可设置客户端、巡查主机、控制器等的账号权限； 24、★支持对前端设备和编解码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25、能实现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备份； 26、支持生成和打印设备清单报表，支持报警信息查询及搜索；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或厂商盖章的彩页证明加以标注佐证； 27、★为了保证正常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需提供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8、★为保证标考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标考高清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课堂生态系统软件、高清教师智能跟踪摄像机为同一品牌。			
8	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 MPEG4、H. 264、H. 265 视频格式和 MP2L2、G711、AAC 音频编码格式的转发； 3、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 等网络协议； 4、支持媒体流分发，汇聚； 5、★支持不少于 600Mbps 的高清视频流转发； 6、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7、支持用户与考场进行实时语音对讲； 8、支持点播、组播、广播； 9、★支持多级转发级联，支持转发干线传输协议，在巡查系统中转发服务器与转发服务器之间建立一个视频传输通道, 下级不需要做端口映射； 10、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 11、支持视频多路复用； 12、支持视频路由控制； 13、★支持对上级平台、域名、端口、注册状态检测及诊断，支持系统内添加智能小工具，对所处网络进行网络测试； 14、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 15、支持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 16、★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测试，验证数据库配置正确性与连通状态，	台	1	

		支持远维连接。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或厂商盖章的彩页证明加以标注佐证。 17、★为了保证正常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需提供厂商出具的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9	标考高清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嵌入式设备，Linux 操作系统； 3、最大支持 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最大存储码流为 768Mbps； 4、支持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 5、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支持 USB 本地备份、USB DVD 刻录机备份、eSata 接口同步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 6、运行稳定性：支持设备集群管理方式，当设备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设备工作，故障恢复后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会原设备，同时支持双系统切换功能，当一个系统无法正常启动时，另一个操作系统能够正常工作； 7、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8、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 9、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不低于 8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多种数据模式；支持独立的 eSATA 扩展，支持录像和备份； 10、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11、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 12、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13、支持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14、★支持全双工功能，当全部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状态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 15、★支持视频浓缩功能：可对视频录像按智能分析类别检索，将符合设定条件的视频以自定义速度播放，其他视频不播放；支持对	台	2	

		固定场景中的录像进行智能分析； 16、★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当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能够预录报警触发前最大 600s 的音视频；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或厂商盖章的彩页证明加以标注佐证。 17、★为了保证正常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需提供厂商出具的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监控硬盘	容量≥6TB，转速≥5400RPM，缓存≥64MB。	块	24	
11	应用服务器	1、机架式服务器，带滑轨 2、配置≥2*英特尔 E5-2600V4 系列处理器，主频≥2.1GHz，核数≥8 核 3、配置≥128GB DDR4 内存，内存插槽数≥16 个插槽 4、硬盘支持热插拔 SAS/SATA/SSD 硬盘,实配≥6*480G SSD 硬盘，≥1 块 6T SATA 硬盘 5、配置 RAID 卡,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2G 缓存,PCI-E I/O 插槽总数≥6 个 6、配置≥2 个千兆电口，≥2 个双口万兆网卡 7、满配冗余≥750W 热插拔电源	台	1	
12	课堂生态系统软件	一、听评课系统 1、教研听课：支持在线教研听课、评课，支持学校教研管理部门在线分配全校教研任务，二级学院管理者分配本学院教研任务，教研员实时查看分配的教研任务，通过视频方式对课堂进行教研评价与教研评分；支持教研员以教研计划、课堂属性、周次课表的方式筛选我要参与的教研课；支持查看我的个人教研本，以笔记本的形式呈现我参与的所有教研点评数据。 2、教研任务管理：为管理者提供教研员维度、教研计划维度、教研课维度查看教研任务完成的进度；支持以教研计划方式，以进度条方式统计教研计划中的任务完成百分比；支持以教研课任务的方式，查看教研课任务完成情况。支持以教研员的方式，查看教研员完成的的任务。 3、教研设置：支持管理者新增教研计划，支持定义教研员角色，教研员可对课堂进行评分与评价；支持管理者自定义教研组，填写教研组名称并选择教研组成员，进行教研组的设定；支持管理者自定义教研评价表，支持多级评分表的设定。 4、随堂听课：支持教师自主听课，支持教师在线申请听课，支持授课教师在线审批听课申请；支持查看我的个人听课本，以笔记本的形式一站式呈现我参与的所有听课笔记。（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随堂听任务管理：支持对随堂听课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支持对申请听课数最多的人员进行排名；支持管理员检查听课员的听课本，在同一地方检查听课员参与的所有听课笔记数据。 6、随堂听设置：支持管理者对听课员的听课任务的设定指标；支持对听课过程进行权限配置，如老教师帮扶新教师的师徒制模式，可允许师徒教师间互相听课，无需审批通过，但是普通老师想听的话就需要授课老师的审批通过才能听课。 二、在线巡课系统 1、实时巡课：支持巡课员以时间节次的归类方式对当天所有的课堂进行巡课；支持巡课员通过视频截图方式，对课堂违纪事件进行记录，记录的图片绑定事件标签，支持对记录的事件进行查看；支持	套	1	

		巡课员在巡课过程中的轮巡设置，实现对巡课视频的自动轮播。 2、★定时巡课：支持对已经发生过后的事件，学校管理者、二级学院管理者、巡课员在不需要进行回放视频的情况下，同时对多个教室发起巡课，通过定时抓拍所有教室的情况，解决原有巡课业务中的无法在同一时间完成的多个课堂的监管的业务；支持通过标记状态、时间的筛选项对定时巡课图片进行筛选；支持对定时巡课图片进行批量标记。（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4、★巡课统计：支持对各类教学事件发生的次数统计；支持对不同学院的违纪次数的统计；支持管理者在线查看、编辑巡课数据，支持对巡课数据以 excel 的方式导出；支持在线选择课程与事件，添加巡课数据，满足学校线下巡课业务开展中产生的数据汇总至平台中进行统计。（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巡课任务监管：支持对巡课任务总体完成情况统计；支持对巡课员任务完成情况的统计。 三、教学检查 1、支持管理者无目的的教学抽查，包含二级学院、班级、节次、教师姓名的课堂筛选。 2、支持管理者针对课堂的视频实时点播与回放，同时在同一页面查看该课堂的评课、笔记、教学秩序、教学反思的内容记录。 3、支持辅导员通过课表查看自己负责的班级教学运行情况，查看自己班级课堂有无异常情况。 4、支持学校和二级学院管理者进行课程查课，管理者可任意选择时间，节次、学院、以及班级，可快速呈现全部课堂的信息；同时任意选择的时间可与当前的排行榜单榜单任意切换。 5、支持管理者进行教师查课，可任意输入该院老师名字进行快速查看该老师的课表信息。 6、支持管理者进行教室查课，通过系统选择该院的教学楼，楼层数、以及教室名可快速查看该教室的课表信息。 7、★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证明函和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3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 H. 265、H. 264、MPEG4 等格式的视频解码，支持 MPEG Layer II、G711a、G711u、AAC 格式的音频解码，支持 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解码； 3、支持板卡热插拔，支持 HDMI、DVI、VGA 等多种接口类型板卡，支持板卡数量不小于 12 块； 4、支持大屏拼接，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和融合窗口都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显示，单块板卡支持不小于 32 个窗口； 5、支持在单屏/拼接屏上显示文字，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和速度可调节； 6、单张编码卡支持不少于 4 路 DVI（或者 HDMI、VGA）视频输入接口； 7、单张解码卡支持不少于 6 路高清数字视频接口输出，支持 D1、720P、1080p、4K 解码输出； 8、支持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单通道支持不少于 36 个图层叠加，支持多预案（不少于 30 个）定时轮巡，轮巡时间间隔、轮巡预案选择可配置； 9、支持电视墙的拼接功能，支持多块输出板卡进行拼接，满配最大	台	1	

		支持 60 个屏幕拼接,且拼接屏各物理单元屏之间显示时差小于 5ms; 10、★支持调用主码流、辅码流、三码流解码,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上墙,并支持选择实时/流畅的解码策略; 11、★支持透雾功能设置,支持通过网络将远端电脑操作界面投射到电视墙; 12、★支持实时监测设备运作情况,可在本地界面实时显示机箱温度、风扇转速、子板信息、电源模块信息、网络使用率信息,发生 IP/MAC 地址冲突时,可在本地界面上进行提示; 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或厂商盖章的彩页证明加以标注佐证 13. ★为了保证正常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需提供厂商出具的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14	解码卡	6 路 HDMI 接口视频输出,支持 4K 输出显示(4 路支持 4K,2 路支持 1080p)。支持 8 路 3840*2160@30fps,32 路 1080p@30fps(H.264、H.265),72 路 720p@30fps,150 路 D1 解码。	块	2	
15	电视墙主机软件	支持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控制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支持分屏模式包括 1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	套	1	
16	管理计算机	1.商用台式计算机; 2.≥i5 处理器; 3.Intel B460 及以上芯片组; 4.≥8GB DDR4 内存,≥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32GB DDR4; 5.≥256 SSD 硬盘; 6.≥6 个 USB3.0 接口,≥4 个 USB2.0 接口,≥2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带有 VGA 和 HDMI 接口,≥2 个音频输入; 7.≥2 个音频输出,≥1 个麦克风输入; 8.≥180W 高效电源,能效可达 85%; 9.机箱顶置提手,机箱≤13.6L; 10.USB 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11.≥23 寸商用显示器;	台	1	
17	操作控制台	定制双联控制台(含椅子)	套	1	
18	服务器机柜	标准 42U 服务器机柜,含 2 个 PDU,每个 PDU 具有≥8 个 5 孔插座;	台	1	
19	身份验证管理平台	1.能通过专网或 U 盘的方式,从上级身份验证平台获取考生基础数据和编排数据; 2.能按照考生编排信息对考生数据(如:考生号、姓名、报名照片、指纹、身份证号等信息)进行数据打包; 3.能与上级身份验证平台连接,从上级身份验证平台远程同步视频监控员账号、密码及权限,并能手动创建、修改、删除视频监控和主考账号及权限; 4.能自动获取考场身份验证终端设备的 SN 码、设备 IP 及设备对应的考场信息,并能对设备进行管理和联网状态监控,并具有信息传送功能; 5.具备联网方式自动实时回收考场身份验证终端的入场验证数据; 6.能自动实时向省级身份验证平台上报考点验证数据(应包含:验证信息、验证照片等); 7.能向考场身份验证终端发送考生身份审核处理意见等信息; 8.能按照考点、考场、考生的方式统计和展示身份验证数据,并能	套	1	

		导出和打印统计数据; 9. 具有联网和离线的方式, 向上级身份验证平台上报单个和全部场次的考生验证审核数据包; 10. ★采用流程化方式引导考点管理员完成身份验证系统考前准备工作, 并能清晰标记管理员已完成的每一项操作;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0	身份验证终端	1. 重量≤660g, 轻便携带; 2. 操作系统应采用 Android 7 及以上版本, 系统稳定; 3. 平台架构为 ARM 架构; 处理器核数≥四核, 处理器主频≥1.3GHz; 4. 内存≥1GB DDR3; 5. 存储≥8GB EMMC; 6. 屏幕≥7' IPS, 分辨率≥1024*600; 7. 内置指纹模组, 符合 GA/T 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半导体电容式; 8. 采用≥5 点触控, G+G 材质触摸屏; 9. 摄像头≥500 万像素, 自动对焦, USB 模式设计, 支持-30° ~ 180° 翻转; 10. 配置 USB-Type A 接口, 应支持 OTG 功能; 11. 可安装 TF 存储卡, 支持热插拔, 支持≥64GB 扩展; 12. 应支持扩展居民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 符合 GA 450 标准; 13. ≥10/100M Base-T 以太网口; 14. ★设备需预装身份验证系统相配套的 APP 程序, 同时预装体检系统、证件打印系统相配套的 APP 程序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界面截图证明), 要求与相关业务平台无缝对接, 能够实现与省端数据互联互通, 并且应支持软件程序在线升级; 15. 设备在联网的情况下, 具备手动获取和自动实时上报身份验证数据功能, 在不联网的情况下, 应具备 U 盘导入和导出身份验证数据功能; 16. ★应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功能, 并能查看验证记录。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界面截图证明); 17. 应具备在同一界面显示当前考场考生的姓名、座位号信息, 且能区分考生性别。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界面截图证明); 18. 应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已验证考生的通过或未通过的状态功能; 19. 应具备人脸识别功能, 系统应支持现场拍照, 并对考生的照片进行自动人脸识别; 20. 应具备识别其它品牌考生信息采集设备采集的考生信息 (如指纹信息) 功能; 21. ★为了保证正常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 需提供厂商出具的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台	20	
21	网络打印机	1. A4 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 2. 打印速度≥40 页/分钟; 3. 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4. 首页输出时间≤7.5 秒; 5. 配置≥256MB 内存; 6. 能自动双面打印, 支持水印/文字加黑/反转/缩放/海报/省墨/跳过空白页打印; 7. 鼓粉分离, 具有网络打印功能。	台	1	
22	网络跳线	3 米网络连接跳线	条	20	

23	无线信号屏蔽器	1. 能有效屏蔽各运营商的 2G/3G/4G/5G 手机， 2. 4G (Wifi/Zigbee/Bluetooth) 等无线通信信号。 3. 屏蔽半径 $\geq 5\sim 20$ 米。	台	20	
24	金属探测器	1. 可以探测大件物品,也可以探测很小的金属物品,应具有声光报警、振动报警双重提示方式,可以通过转换按钮进行声光和震动的切换。	台	32	
25	核心交换机	1. ★ ≥ 2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复用的千兆 Combo SFP, ≥ 4 个万兆 SFP+, 一个扩展子卡插槽; 2. ≥ 2 个热插拔交流电源; 3. 交换容量 $\geq 59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20\text{Mpps}$ 。 4. ★为保证网络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 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要求为同一品牌。	台	2	
26	楼宇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50\text{Mpps}$ 。 2. ≥ 24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 SFP, ≥ 1 个 USB 接口; 支持 $\geq 4\text{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Smart link; MAC 地址 $\geq 16\text{K}$, ARP 表项 $\geq 4\text{K}$, IPv4 FIB 表项 $\geq 4\text{K}$;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台	10	
27	接入交换机	1. 采用企业级交换机; 2. ≥ 8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所有端口无阻塞转发; 3. 交换容量 $\geq 16\text{Gbps}$; 4. 包转发率 $\geq 11.9\text{Mpps}$; 5. MAC 地址表 $\geq 4\text{K}$;	台	40	
28	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纤模块, 为保障产品兼容性, 需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块	20	
29	壁挂机柜	12U 壁挂网络机柜, 用于安装接入交换机	个	4	
30	设备箱	壁挂设备箱, 用于安装楼层接入交换机	个	63	
31	UPS 电源	1、在线式 UPS 电源: $\geq 10\text{KVA}$; 2、额定容量: $\geq 10\text{KVA}/8\text{KW}$; 3、主路输入: (1) 额定输入电压 (Vac): 220/230/240 (2) 输入电压范围 (Vac): 176~275 (3) 相数: 单相三线 (4) 输入频率范围 (Hz): 50Hz: 45~55; 60Hz: 54~66 (50/60 自适应) (5)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4: 旁路输入: (1) 额定输入电压 (Vac): 220/230/240 (2) 相数: 单相三线 (3) 旁路同步跟踪范围 (Hz): $\pm 10\%$ 5: 电压 (Vac): 220/230/240 $\pm 1\%$; 6、频率 (Hz): 市电模式: 与输入同步; 当市电频率超出最大 $\pm 10\%$ (可设置 $\pm 1\%$ 、 $\pm 2\%$ 、 $\pm 4\%$ 、 $\pm 5\%$) 时, 输出频率 50/60 (± 0.1); 7、电池模式: 50/60 (± 0.1); 8、波形: 正弦波 THDV $\leq 2\%$ (100%线性负载); 9、切换时间 (ms): 0; 10、整机效率: $\geq 94\%$; 11、过载能力: $\leq 110\%$, 60min; $\leq 125\%$, 10min; $\leq 150\%$ 1min; $> 150\%$ 立即转旁路; 12、功率因数: 0.8;	套	1	

		13、电池电压（Vdc）：192~240（16~20节可选）； 14、工作温度（℃）：0~40； 15、储存温度（℃）：-25~55（不含电池）； 16、相对湿度：0~95%（不凝露）； 17、工作海拔高度：<1500m，超过1500m时按GB/T3859.2规定降额使用； 18、噪音（dB）（1米距离）：<55； 19、告警功能：过载、市电异常、UPS故障、电池欠压等多种告警功能； 20、保护功能：短路、过载、过温、电池欠压、过欠压、风扇故障告警； 21.★为了保证正常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需提供厂商出具的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国内权威的泰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32	UPS 电池	1、投标UPS主机与蓄电池须为同一品牌； 2、系统续航时间要求大于2小时； 3、蓄电池使用容量要求：12V-100AH； 4、在25℃工况条件下，开始容量为100%；使用1~2年，要求容量不低于90%，使用4年容量不低于70%~80%； 5、自放电速率要求：在25℃存放12个月，容量>90%； 6、深充深放循环次数100%，≥180次； 7、存放时间要求：可存放时间，>4个月； 8、保护要求：具备深度放电保护功能，具备电池状态检测功能，电池放电实时监测及显示； 9、充电时间要求：8小时之内充到电池容量的90%； 10、保修期要求：UPS主机蓄电池≥3年； 11、电池柜：A-16电池柜，含连接线，电池空开，1套； 12、铅酸蓄电池产品提供同系列不低于8，9烈度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 13、铅酸蓄电池产品必须标配防漏液绝缘毯或防护托盘等防漏液措施，并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块	16	
33	录像上传系统	1、系统登录账号及权限由上级招办统一分配设定。 2、对考点上传录像文件的完整性检查，对录像文件不完整的能够给出提示，应能查看上传进度及状态。（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无人值守操作，可根据预先制订的任务计划，自动进行录像文件上传，并支持断点续传、重传功能。 4、能对文件上传前后的一致性进行比对，并记录、提示比对结果。 5、应能与上级招生考试机构录像上传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套	1	
34	标考网络系统布线	完成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监控系统的弱电网络系统布线，视频指挥室中的网络系统布线；身份验证所需布线系统；包括布线所需的线缆、线槽、辅材辅料等	套	64	
35	标考电源系统布线	完成考点的主干电源系统布线，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监控系统的电源系统布线，视频指挥室的电源系统布线；包括布线所需的线缆、线槽、辅材辅料等	套	63	
36	督导系统布线	督导系统强弱电布线系统施工，包括布线所需的线缆、线槽、辅材辅料等	项	64	
37	设备迁移	老校区摄像机及配套拾音器拆除，新校区重新安装调试	项	20	

38	网络化室内音箱	1. 支持 100/10Mbps 自适应 TCP/IP 网络传输协议, 内置 $\geq 2 \times 15\text{W}$ 高效率数字功放; 2. 内置高保真 CD 音质的解码芯片, 最大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的 MP3 音频流数据解码。 3. 支持一路 AUX 线路输入、一路话筒输入、一路 AUX 线路输出。 4. 支持 100V 本地紧急线路输入, 能够接入消防本地广播系统。	台	20	
39	网络化副音箱	1. 额阻抗 4Ω , 额定功率 15W; 2. 灵敏度 $90 \pm 2\text{dB}$; 3. 最大声压级 $102 \pm 2\text{dB}$; 4. 有效频率范围 100Hz-16kHz。	台	20	
40	纯后级数字广播功放	1. 支持 100V、70V 两种定压输出方式, 支持 100V/70V 输出一键实时切换; 2. 额定输出功率(100V): 1500W、额定输出功率(70V): 750W; 3. 最小源电动势: $\leq 1000\text{mV}$ 、信噪比: $\geq 80\text{dB}$ 。	台	1	
41	教学广播系统布线	教学系统所需的音频线缆及布线安装, 含线缆	套	20	